



International
Civil Aviation
Organization

Organisation
de l'aviation civile
internationale

Organización
de Aviación Civil
Internacional

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
организация
гражданской
авиации

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
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

国际民用
航空组织

电话: +1 (514)954-8219 分机6710

编号: AN 13/35-20/47

题目: 实施为降低2019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传播风险的应急安排

要求: a) 审查现有的或计划中的空中交通服务应急安排;
b) 注意避免不必要的或无意施加的限制的重要性

先生、女士:

1. 我谨提及迫切需要降低通过航空运输传播2019冠状病毒病的风险,并保护航空旅行者和航空从业人员的健康。在此方面引起我注意的是,向航空人员发出的一些通知(NOTAM)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来说明对飞行运行的限制程度、机场关闭或空中交通服务减少对运行的影响。

2. 我忆及附件11—《空中交通服务》第2.32节“应急安排”中关于各国制定、颁布和实施应急计划的义务,并鼓励各国审查对飞行运行的所有现有或计划中的限制,以确保它们是适当的,并虑及尽可能为运行提供便利的必要性。

3. 鉴于迫切需要确保全球航空货运供应链的可持续性,尤其需要保持对于协助减少2019冠状病毒病传播的公共健康风险所必要的呼吸机、口罩和其他卫生健康用品等设备的可获得性,应该按照附件9—《简化手续》第8.8条标准,特别注意为从事救助飞行的航空器提供入境、离境和过境便利。

4. 虑及这些要点,您在审查中应考虑为以下运行提供空中交通服务(ATS)和机场服务:

- a) 紧急状态中的航空器;
- b) 飞越;
- c) 与人道主义援助、医疗和救助飞行相关的运行;
- d) 飞行计划中查明的备降机场(包括用于延长改航时间运行(EDTOs)的机场);
- e) 旅客不下机情况下的技术着陆;

- f) 货运飞行；和
- g) 其他与安全相关的运行。

5. 一俟审查完毕，证明有必要采取应急安排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(ANSP) 有责任确保在随后发布的航行通告 (NOTAM) 中详细说明有关例外情况的信息，例如第4段所述信息。

6. 最后紧急提请你注意，应急安排有必要对空中航行服务人员配置减少的可能性进行管理，尤其是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机场服务的运行中心更是如此。

7. 如果你就上述任何事项需要具体指导，请与你所属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联系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秘书长
柳芳
2020年3月20日